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度及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94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9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1,2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9,221,172.21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3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104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实施计划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扩产2亿粒硬胶囊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4,113.21	2014年10月31日
人参饮片加工项目	21,629.41	2014年12月31日
合 计	35,742.62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截止2014年9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年扩产2亿粒硬胶囊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4,113.21	3,830.63	27.14%
人参饮片加工项目	21,629.41	8,591.87	39.72%
合 计	35,742.62	12,422.50	34.7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和实施进度调整情况

(一)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和实施进度的原因

1、年扩产2亿粒硬胶囊剂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投资额度的原因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10年编制完成，但根据国家药监局发布的2010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公司对项目建设方案作了相应调整并拟新征部分土地，因新征用地涉及的地上物搬迁等问题进展缓慢，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本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3年2月调整至2014年10月。

截至本公告日，由于项目拟新征土地的地上物搬迁问题仍未得到解决，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已结合厂区布局并根据2010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利用公司自有土地进行项目建设，并对原固体制剂生产车间进行扩能改造。同时，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将对上述两部分工程进行优化整合与调整。因此，使得本项目在原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投资总额下降，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人参饮片加工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原因

本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建设地点位于集安市云水路与悦江路之间、民桥街西侧，建设用地为新征土地。截至本公告日，新征土地的征用工作由于地上物搬迁等原因仍未完成，导致本项目土建工程未能按照原计划如期开工。目前，本项目主要设备的选型和购置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正积极寻求途径解决土地问题，使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并早日投入生产。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拟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二)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和实施进度的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年扩产2亿粒硬胶囊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4,113.21	6,436.94	2014.10.31	不变
人参饮片加工项目	21,629.41	21,629.41	2014.12.31	2016.8.31
合计	35,742.62	28,066.35		

(三) 本次调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实施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明显影响。本次调整不属

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积极合理调配现有资源，采取相应措施保证项目尽快实施完成。

三、预计节余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根据调整后项目投资计划，预计年扩产2亿粒硬胶囊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节余募集资金7,676.27万元。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审慎选择投资项目，并履行必要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

四、本次调整的决策程序和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度及实施进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和实施进度的调整，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本次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和实施进度的调整，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度及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益盛药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及实施进度的相关议案已经益盛药业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表示同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及实施进度，符合益盛药业实际经营的需要，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益盛药业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民生证券对益盛药业本次调整实施计划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盛药业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度及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